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02-18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02年12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董事吴德华先生全权委托董事史汉兴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陈清洁先生主持会议。全体董事承诺，在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将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关联董事陈清洁、车文申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》。

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总股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。本公司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各占总股本的50%；增资扩股后，总股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投资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，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%变为33.33%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，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%变为66.67%。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5812万元的比例为50.30%，形成关联关系。故此次投资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此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，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00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02-20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集团公司）于 2002 **年** 12 **月** 12 **日在贵阳市签署协议，共同增加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振华财务公司）的投资。该投资行为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**

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》，有关关联董事陈清洁和车文申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本公司为振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振华集团公司有关情况如下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**号**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是贵州省人民政府的独资企业）。

注册资本：28,852 **万元**

税务登记证：520000150030131

主营业务：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；电子、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、商贸。

三、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150 **号**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税务登记证：52011221459477-2

主营业务：办理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人民币存贷款及投资结算业务;票据承兑、贴现业务；经济咨询业务；担保和见证业务；代理业务；融资租赁业务；对集团各成员单位的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等。

股东：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0%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50%

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审字 2002 第 4--04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83,175 万元；净资产 10,695 万元；每股净资产 1.07 元，近三年向股东分配利润分别为，99 年 540 万元、2000 年 511 万元、2001 年 607 万元。

四、共同投资协议的内容

在振华财务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基础上由股东振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振华集团公司投入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振华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，总股本为 30,000 万元，本公司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0%变为 33.33%，振华集团公司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0%变为 66.67%。

五、进行共同投资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财务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 3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为达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，充分运用振华财务公司的融资功能，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服务，经理班子提议，董事会同意增加对其投资。振华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后，将扩大业务范围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该项投资行为实施后，可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，进一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供应，同时使本公

司获取稳定的收益。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相应增加，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对振华财务公司滚存结余利润的处置

对振华财务公司截止股本变动日前的利润，按原投资比例由双方股东享有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罗继荣、孙德生先生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关联投资，认为“本次共同投资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，公正合理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”。

八、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，准确、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本公司与振华集团公司签署的《共同投资协议书》；

3、独立董事孙德生、罗继荣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4、本公司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 OO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认真阅读了本公司《共同投资协议》等有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，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投资属共同投资关联交易。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客观公允，本次共同投资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，公正合理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公司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孙德生

罗继荣

二00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**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**　　**公告编号：**2002-1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届八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性双先生主持。会议表决时，1名关联监事实行了回避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投资的议案》（本议案的祥细内容见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）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客观公允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　事　会

二 00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